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消字第18號

原告 高嘉尹

訴訟代理人 王琮鈞律師

複代理人 許哲嘉律師（言詞辯論終結後解除委任）

被告 姻緣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冠仁

訴訟代理人 汪宜臻

曾貴聆

孫正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契約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240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如附表所示之原告之個人資料，並將該個人資料刪除。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2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消費關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第2條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依兩造簽立之LUNCH Actually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觀之，原告選擇之會員方案為5場保證約會及3堂特質展現與吸引力課程，故應可認約會之地點亦屬消費關係之發生地，而原告曾與被告

01 配對之對象在臺南市進行約會，有對話紀錄1份在卷可參
02 （本院卷第97頁），堪信本院就兩造間因系爭契約所發生之
03 爭執為有管轄權之法院，先予敘明。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

06 （一）兩造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簽立系爭契約，由原告向被告
07 購買「保證5場約會及3堂特質展現與吸引力課程」，原告
08 並已支付新臺幣（下同）62,260元予被告，惟簽約後被告
09 並未開設「特質展現與吸引力課程」，並於簽約後2個
10 月，被告才進行配對，並安排約會，惟配對前，原告不能
11 透過被告提供之資訊，了解配對對象之資訊，原告嗣於11
12 4年3月22日進行第一次約會，但被告配對約會的對象，與
13 原告設定配對對象的條件不符，且被告服務品質不佳，如
14 提供錯誤訊息與名字，用於聯繫之APP亦有諸多問題，造
15 成使用上困難，難以達到被告所標榜之專業配對標準。原
16 告因而於114年3月28日向客服表達終止系爭契約，並請求
17 退費，惟被告以原告已參加一次約會為由，拒絕退款。

18 （二）系爭契約為定型化契約，並屬遞延性商品（服務）之預付
19 型繼續性契約，原告已將費用一次繳清，嗣後始向被告持
20 續取得服務，持續發生對價給付之效果，並參照「交友服
21 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規定之意旨，
22 以及基於公平合理之交易基礎，自應使原告有任意終止之
23 機制，以求衡平，且消費者無從為同時履行之抗辯，尤應
24 賦予任意終止之權利，以資調和，故原告得類推適用民法
25 第549條第1項規定，任意終止系爭契約，並就被告尚未提
26 供服務之部分即4場約會及3堂特質展現與吸引力課程之費
27 用請求退費，況且系爭契約約定費用除特定情形外均不可
28 退還，已限制或剝奪會員終止的權利，且沒有給予適當之
29 衡平措施，已顯失公平，該條款應認為無效，被告亦未給
30 予適當的契約審閱期，系爭契約字體很小且長達足足4
31 頁；又依照系爭契約第18條(g)之約定，原告就個人資料

01 享有查詢或請求停止閱覽、請求製給副本、請求補充或更
02 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原告
03 於簽立系爭契約時，有提供如附表所示之個人資料予被
04 告，今原告已終止系爭契約，故請求被告停止蒐集、處理
05 及利用如附表所示之原告個人資料，並將該個人資料刪
06 除。爰依系爭契約6個月無配對政策部分之約定、類推適
07 用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終止系爭契約及系爭契約第18條
08 (g)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
09 原告62,2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如主文第2項所示。

11 二、被告抗辯略以：系爭契約屬「有償之混合契約」（包括勞務
12 給付、系統配對、課程提供等），並非單純之委任關係，且
13 被告已投入人力成本進行媒合服務，陸續於114年1月23日、
14 同年2月14日、同年3月12日、同年4月17日、同年9月23日、
15 同年10月28日共提供6個檔案、於114年3月22日成功安排1次
16 約會，若允許原告任意終止系爭契約，將違背誠信原則，且
17 訂約時原告也有確認過，系爭契約正本關於退費的約定有用
18 黃色底色特別標示；又原告援引之「交友服務定型化契約應
19 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只是草案，不具拘束力，且前開草案
20 早於111年即預告，迄今都未通過，足見其內容有很大爭
21 議；5場保證約會及3堂特質展現與吸引力課程費用為74,800
22 元，折扣後為62,240元，原告刷卡簽單是62,240元，不是原
23 告主張的62,260元，3堂課程費用為16,500元、5場約會費用
24 為58,30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三、法院之判斷：

26 （一）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之
27 種類及內容，以形成其所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倘當事
28 人所訂定之契約，其性質究係屬成文法典所預設之契約類
29 型（民法各種之債或其他法律所規定之有名契約），或為
30 法律所未規定之契約種類（非典型契約，包含純粹之無名
31 契約與混合契約）有所不明，致造成法規適用上之疑義

時，法院即應為契約之定性（辨識或識別），將契約內容或待決之法律關係套入典型契約之法規範，以檢視其是否與法規範構成要件之連結對象相符，進而確定其契約之屬性，俾選擇適當之法規適用，以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此項契約之定性及法規適用之選擇，乃對於契約本身之性質在法律上之評價，屬於法院之職責，與契約之解釋係就契約客體（契約內容所記載之文字或當事人口頭所使用之語言）及解釋上所參考之資料（如交易或商業習慣）之探究，以闡明契約內容之真正意涵，並不相同，自可不受當事人所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又委任與承攬於契約履行之過程中，皆以提供勞務給付作為手段，在性質上同屬勞務契約。然受任人提供勞務旨在本於一定之目的，為委任人處理事務，其契約之標的重在「事務之處理」；至於承攬人提供勞務乃在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作，其契約之標的重在「一定工作之完成」。因此，民法各種之債乃將委任與承攬分別規定為兩種不同之有名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28條）。苟當事人所訂立之契約，係由承攬之構成分子與委任之構成分子混合而成，且各具有一定之分量時，其既同時兼有「事務處理」與「工作完成」之特質，即不能再將之視為純粹之委任或承攬契約，而應歸入非典型契約中之混合契約（司法院院字第2287號解釋參照），而成為一種法律所未規定之無名勞務契約。復以委任契約為最典型及一般性之勞務契約，為便於釐定有名勞務契約以外之同質契約所應適用之規範，俾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有所依循，民法第529條乃規定：「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故有關由委任與承攬二種勞務契約之成分所組成之混合契約，性質上仍不失為勞務契約之一種，自應依該條之規定，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庶符立法之旨意（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394號、103年度台上字第560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 經查，系爭契約記載「本約會服務旨在使單身成年人，透
02 過個性化的服務」規劃認識彼此，並進行一對一的會面，
03 該過程包括但不限於：(a)個人諮詢服務，以判定可接受
04 對象合適的個人特質與其他標準；(b)登錄詳細的個人資
05 料以作為LA數據庫的一部分；(c)預先篩選約會日期；(d)
06 搜尋和推薦合適的配對人選（不限於數據庫內）；(e)由L
07 A保證根據會員偏好量身設計（受媒人Matchmaker限制）
08 的最低數量的一對一會面服務（請參閱方案詳情）；(f)
09 包括取得心得回饋在內的後續服務；(g)於必要時，提供
10 約會指導、約會建議及增值服務，以提高配對成功率以及
11 活動與約會的品質」，而原告選擇的會員方案是保證5場
12 約會及3堂特質展現與吸引力課程、會員期間為12個月，
13 自對被告付款之日起算（補卷第69頁），則依上開系爭契
14 約內容可知，被告提供於約會前之個人諮詢、為原告搜
15 尋、配對適合人選，必要時亦提供約會指導或建議，並安
16 排約會日期等勞務，此部分應屬事務之處理，惟原告之會
17 員方案係包含5場保證約會，此部分則係側重於完成一定
18 之工作；而原告購買之3堂特質展現與吸引力課程則是被
19 告應開設課程供原告上課，例如尋找師資、提供場地或設
20 備、安排課程內容，其性質應屬為原告處理事務，足知系
21 爭契約同時具有委任及承攬契約之特色，屬非典型契約中
22 之混合契約，應依民法第529條之規定，適用關於委任之
23 規定。而原告係於113年11月30日付款一節，有付款證明1
24 紙在卷可憑（補卷第29頁），故原告之會員期間係自113
25 年11月30日起至114年11月29日止，原告固主張其於114年
26 3月28日即已向被告表示要終止系爭契約等語，惟原告當
27 時係向被告稱「...如果你不搞清楚我的要求與條件，
28 麻煩請退費給我...」，且嗣於同年4月24日、同年4月26
29 日、同年5月2日均有回應被告關於安排約會的時間，有對
30 話紀錄附卷可參（本院卷第99、107、109頁），可知原告
31 於114年3月28日時之表示應難認定係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

01 表示，充其量只是向被告警告、抱怨被告提供之服務品質
02 不佳而已，而原告嗣於114年6月26日寄發永康網寮郵局18
03 1號存證信函予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有前開
04 存證信函在卷可憑（補卷第33頁），被告亦不爭執有收到
05 存證信函（本院卷第111頁），則類推適用民法第549條第
06 1項規定之結果，因原告得隨時終止系爭契約，堪信系爭
07 契約至晚於114年6月底時因原告之終止而向後失其效力。

08 （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9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
10 第179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系爭契約訂立之日即113
11 年11月30日已付清62,240元，有付款證明在卷可參（補卷
12 第29頁），而兩造均不爭執系爭契約之履約情形僅進行1
13 場約會，即系爭契約終止前之114年3月22日，可知於系爭
14 契約終止時，尚有事務處理未完成，而被告陳稱5場約會
15 及3堂特質展現與吸引力課程費用為74,800元，折扣後為6
16 2,240元，3堂課程費用為16,500元、5場約會的費用為58,
17 300元等語，據此計算，1場約會之報酬應為9,709元（計
18 算式：48,547元（5次約會占比78%）÷5次＝9,709元），及
19 審酌原告係迄114年6月底（已逾契約期間一半以上）始終
20 止系爭契約，被告於此期間仍有提供服務之情形，認被告
21 完成部分之報酬為20,000元，其餘核屬溢領，故原告依不
22 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溢領之42,240元（計算式：
23 62,240－20,000＝42,240），應屬有據。

24 （四）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30日以內之
25 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違反前項規定
26 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
27 構成契約之內容，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1、2項分別
28 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在維護消費者知的權利，確保其
29 於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有充分了解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機
30 會。而企業經營者於其所提供之定型化契約中，加註消費
31 者自願拋棄契約審閱權之條款，如有與審閱事實不符或顯

失公平者，仍應由企業經營者舉證證明已提供消費者合理審閱契約之期間。倘企業經營者於訂約前，未予消費者合理之審閱期間，亦僅生由企業經營者單方所預先擬定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非謂當事人間之契約關係不成立或無效。此因定型化契約條款未能列為契約內容之事項，應視兩造間契約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補充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78號裁定、98年度台上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審閱期間」主要在提供消費者訂約前之契約權益保障，與「猶豫期間」目的在提供消費者訂約後之契約權益保障，二者各有其規範目的、功能及法效，得以互補，然彼此間並無替代性，自不能以消費者未於「猶豫期間」內行使解除權或撤銷權（民法第114條規定），即排除消保法第11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03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係於系爭契約簽訂當日始收到系爭契約，此觀系爭契約之契約審閱期間部分之記載自明（補卷第21頁），可知被告於簽約前並未給予原告審閱期間，而原告亦已主張系爭契約關於6個月無配對政策部分關於退費之約定不構成契約內容，則縱使被告抗辯有於6個月內為原告配對一節為可採，亦無法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五）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如附表所示之原告之個人資料，並將該個人資料刪除部分，業經被告當庭同意原告之請求（本院卷第134頁），參照上開規定，自應就此部分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四、綜上所述，原告類推適用民法第549條第1項之規定終止系爭契約後，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2,2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3日（本院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請求被告應停

01 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如附表所示之原告之個人資料，並將該
02 個人資料刪除，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然逾此範圍之請求，
03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5 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
06 明。

07 六、本判決第1項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
08 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09 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7 書 記 官 康紀媛

18 附表：

19

編號	個人資料
1	身分證正反面
2	畢業證書
3	公司員工證、財力證明、扣繳憑單
4	個人檔案附加照片